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跨世纪知识城——

现代散文赏析



郁达夫

秋天，无论在什么地方的秋天，总是好的；可是啊，北国的秋，却特别地来得清，来得静，来得悲凉。我的不远千里，要从杭州赶上青岛，更要从青岛赶上北平来的理由，也不过想饱尝一尝这“秋”，这故都的秋味。

江南，秋当然也是有的；但草木雕得慢，空气来得润，天的颜色显得淡，并且又时常多雨而少风；一个人夹在苏州上海杭州，或厦门香港广州的市民中间，浑沌沌地过去，只能感到一点点清凉，秋的味，秋的色，秋的意境与姿态，总看不饱，尝不透，赏玩不到十足。秋并不是名花，也并不是美酒，那一种半开、半醉的状态，在领略秋的过程上，是不合适的。

不逢北国之秋，已将近十余年了。在南方每年到了秋天，总要想起陶然亭的芦花，钓鱼台的柳影，西山的虫唱，玉泉的夜月，潭柘寺的钟声。在北平即使不出门去罢，就是在皇城人海之中，租人家一椽破屋来住着，早晨起来，泡一碗浓茶，向院子一坐，你也能看到很高很高的碧绿的天色，听得到青天下驯鸽的飞声。从槐树叶底，朝东细数着一丝一丝漏下来的日光，或在破壁腰中，静对着像喇叭似的牵牛花（朝荣）的蓝朵，自然而然地也能够感觉到十分的秋意。说到了牵牛花，我以为以蓝色或白色者为佳，紫黑色次之，淡红色最下。最好，还要在牵牛花底，教长着几根疏疏落落的尖细且长的秋草，使作陪衬。

北国的槐树，也是一种能使人联想起秋来的点缀。像花而又不是花的那一种落蕊，早晨起来，会铺得满地。脚踏上去，声音也没有，气味也没有，只能感出一点点极微细极柔软的触觉。扫街的在树影下一阵扫后，灰土上留下来的一条一条扫帚的丝纹，看起来既觉得细腻，又觉得清闲，潜意识下并且还觉得有点儿落寞，古人所说的梧桐一叶而天下知秋的遥想，大约也就在这些深沉的地方。

秋蝉的衰弱的残声，更是北国的特产；因为北平处处全长着树，屋子又低，所以无论在什么地方，都听得见它的啼唱。在南方是非要上郊外或山上去才听得到的。这秋蝉的嘶叫，在北平和蟋蟀耗子一样，简直像是家家户户都养在家里的家虫。

还有秋雨哩，北方的秋雨，她似乎比南方的下得奇，下得有味，下得更像样。

在灰沉沉的天底下，忽而来一阵凉风，便息列索落地下起雨来了。一层雨过，云渐渐地卷向了西去，天又晴了，太阳又露出脸来了；著着很厚的青布单衣或夹袄的都是闲人，咬着烟管，在雨后的斜桥影里，上桥头树底下去一立，遇见熟人，便会用了缓慢悠闲的声调，微叹着互答着的说：

“唉，天可真凉了——”（这了字念得很高，拖得很长。）

“可不是么？一层秋雨一层凉了！”

北方人念阵字，总老像是层字，平平仄仄起来，这念错的歧韵，倒来得正好。

北方的果树，到秋来，也是一种奇景。第一是枣子树；屋角，墙角，茅房边上，灶房门口，它都会一株株地长大起来。像橄榄又像鸽蛋似的这枣子颗儿，在小椭圆形的细叶中间，显出淡绿微黄的颜色的时候，正是秋的全盛时期；等枣树叶落，枣子红完，西北风就要起来了，北方便是尘沙灰土的世界，只有这枣子、柿子、葡萄，成熟到八九分的七八月之交，是北国的清秋的最佳日，是一年之中最好也没有的 Golden Days。

有些批评家说，中国的文人学士，尤其是诗人，都带着很浓厚的颓废色

然？我虽则外国诗文的念的不多。也不想开出账来，做一篇秋的诗散钞，但你若去一翻英德法意等诗人的集子，或各国诗文的 Anthology 来，总能够看到许多关于秋的歌颂与悲啼。各著名的大诗人的长篇田园诗或四季诗里，也总以关于秋的部分写得最出色而最有味。足见有感觉的动物，有情趣的人类，对于秋，总是一样的能特别引起深沉，幽远，严厉，萧索的感触来的。不单是诗人，就是被关闭在牢狱里的囚犯，到了秋天，我想也一定会感到一种不能自已的深情；秋之于人，何尝有国别，更何尝有人种阶级的区别？不过在中国，文字里有一个“秋士”的成语，读本里又有着很普遍的欧阳子的秋声赋与苏东坡的赤壁赋等，就觉得中国的文人，与秋的关系特别深了。可是这秋的深味，尤其是中国的秋的深味，非要在北方，才感受得到底。

南国之秋，当然也有它的特异的，比如廿四桥的明月，钱塘江的秋潮，普陀山的凉雾，荔枝湾的残荷等等，可是色彩不浓，回味不永。比起北国的秋来，正像是黄酒之与白干，稀饭之与馍馍，鲈鱼之与大蟹；黄犬之与骆驼。

秋天，这北国的秋天，若留得住的话，我愿把寿命的三分之二折去，换取三分之一的零头。

[欣赏]

郁达夫（1896～1945）浙江省富阳县人，现代著名作家，散文家。著有小说《沉沦》、《薄奠》、《春风沉醉的晚上》，另外还创作了大量的优秀散文。

这是一篇表现大自然美好风光的散文。作品紧扣“故都的秋”来描写。写出了故都的秋味，秋声，秋色，秋风，秋雨等。在具体表现时，作者不去写古往今来人们常赞叹的，北京“陶然亭的芦花，钓鱼台的柳影，西山的虫唱，玉泉的夜月，潭柘寺的钟声”，而是集中笔墨，去写北京的街旁、院落中随处可见的秋景。如：“即使不出门”，“向院子一坐，你也能看得到很高很高的碧绿的天色”；北国的槐树，“像花而又不是花的那一种落蕊，早晨起来，会铺得满地”。还有秋蝉，“无论在什么地方，都听得见它们的啼唱”。接着，作者又写了北国的秋风，秋雨，秋天的果树，进一步表现了北国秋色的清丽，幽静，从而抒发了作者热爱故都之秋、怀恋故乡的感情。

朱自清

燕子去了，有再来的时候；杨柳枯了，有再青的时候；桃花谢了，有再开的时候。但是，聪明的，你告诉我，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是有人偷了他们罢：那是谁？又藏在何处呢？是他们自己逃走了罢：现在又到了那里呢？

我不知道他们给了我多少日子；但我的手确乎是渐渐空虚了，在默默里算着，八千多日子已经从我手中溜去；像针尖上一滴水滴在大海里。我的日子滴在时间的流里，没有声音，也没有影子。我不禁头涔涔而泪潸潸了。

去的尽管去了，来的尽管来着；去来的中间，又怎样地匆匆呢？早上我起来的时候，小屋里射进两三方斜斜的太阳。太阳他有脚啊，轻轻悄悄地挪移了；我也茫茫然跟着旋转。于是——洗手的时候，日子从水盆里过去；吃饭的时候，日子从饭碗里过去；默默时，便从凝然的双眼前过去。我觉察他去的匆匆了，伸出手遮挽时，他又从遮挽着的手边过去，天黑时，我躺在床上，他便伶伶俐俐地从我身上跨过，从我脚边飞去了。等我睁开眼和太阳再见，这算又溜走了一日。我掩着面叹息。但是新来的日子的影儿又开始在叹息里闪过了。

在逃去如飞的日子里，在千万户的世界里的我能做些什么呢？只有徘徊罢了，只有匆匆罢了；在八千多日的匆匆里，除徘徊外，又剩些什么呢？过去的日子如轻烟，被微风吹散了，如薄雾，被初阳蒸融了；我留着些什么痕迹呢？我何曾留着像游丝样的痕迹呢？我赤裸裸来到这世界，转眼间也将赤裸裸的回去罢？但不能平的，为什么偏要白白走这一遭啊？

你聪明的，告诉我，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

[欣赏]

朱自清（1898～1948），字佩弦，我国现代文学史上著名的散文家，江苏扬州人。朱自清的散文集主要有《踪迹》、《背影》等。

聪明的少年朋友，你们知道那时光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是有人偷了它们吗？是他们自己躲藏起来了么？……啊，都不是，原来每个人生命的时光就是这样“匆匆”。它们在“洗手的时候”，“从水盆里过去”了；在“吃饭的时候”，“从饭碗里过去”了，当你静默时，它便从你“凝然的双眼前过去”了，当“天黑时”，你“躺在床上，他便伶伶俐俐地”从你“身上跨过”，从“脚边飞去”。这便是时光，它永远是匆匆地流淌。

这篇散文，作者以简洁、优美的笔墨，抒发了作者对时光一去不复返的感慨。读了这篇文章，同学们，你们是不是更加懂得了时光的宝贵？愿你们更加珍惜自己那日日匆匆的时光。

冰 心

小朋友：

健康来复的路上，不幸多歧，这几十天来懒得很；雨后偶然看见几朵浓黄的蒲公英，在匀整的草坡上闪烁，不禁又忆起一件事。

一月十九晨，是雪后浓阴的天。我早起游山，忽然在积雪中，看见了七八朵大开的蒲公英。我俯身摘下握在手里，——真不知这平凡的草卉，竟与梅菊一样的耐寒。我回到楼上，用条黄丝带将这几朵缀将起来，编成王冠的形式。人家问我做什么，我说“我要为我的女王加冕。”说着就随便的给一个女孩子戴上了。

大家欢笑声中，我只无言的躺在床上——我不是为女王加冕，竟是为蒲公英加冕了。蒲公英虽是最认识的一种草花，但从来是被人轻忽，从来是不上美人头的。今日因着情不可却，我竟让她在美人头上，照耀了几点钟。

蒲公英是黄色，迭瓣的花。很带着菊花的神意，但我也从不曾偏爱她。我对于花卉是普遍的爱怜，虽有时不免喜欢玫瑰的浓郁和桂花的清远。而在我忧来无方的时候，玫瑰和桂花也一样的成粪土。在我心情愉悦的一刹那顷，高贵清华的菊花，也不能和我手中的蒲公英来争夺位置。

世上的一切事物，只有百千万面大大小小的镜子，重重对照，反射又反射；于是世上有了这许多璀璨辉煌，虹影般的光彩。没有蒲公英，显不出雏菊。没有平凡，显不出超绝。而且不能因为大家都爱雏菊，世上便消灭了蒲公英；不能因为大家敬礼超人，即世上便消灭了庸碌，使这一切都能因着世人的爱憎，而生灭；只恐到了满山满谷都是菊花和超人的时候，菊花的价值，反不如蒲公英，超人的价值，反不及庸碌了。

所以世上一物有一物的长处，一人有一人的价值。我不能偏爱，也不肯偏憎。悟到万物相衬托的理，我只愿我心如水，处处相平。我愿菊花在我眼中，消失了她的富丽堂皇，蒲公英也解除了她的局促羞涩，博爱的极端，翻成淡漠。但这种普遍淡漠的心，除了博爱小朋友，有谁知道？

书到此，高天萧然，楼上风紧得很，再谈了，我的小朋友！

[欣赏]

冰心（1900～ ）原名谢婉莹，福建福州人，是“五四”时期影响最大的女作家，主要作品有小说《两个家庭》，诗集《繁星》、《春水》。冰心的散文创作非常著名，著有《冰心散文集》。

作者在这篇文章中，以非常细腻的笔法，为我们描绘了“从来是被人轻忽”的、平凡的蒲公英的美丽。在作者看来，菊花固然超绝，但是，“没有蒲公英，显不出雏菊。没有平凡，显不出超绝。”继而，作者由花及人，揭示出了这样一个令人思索的道理：“所以，世上一物有一物的长处，一人有一人的价值。我不能偏爱，也不肯偏憎。”“我只愿我心如水，处处相平。我愿菊花在我眼中，消失了她的富丽堂皇，蒲公英也解除了她的局促羞涩。”这也就是说，作者认为：我们每个人，无论地位高低，才学深浅，都有自身的价值。因此，都应得到尊重，同时人人也应互相尊重。

夏衍

有这样一个故事。

有人问：世界上什么东西的气力最大？回答纷纭的很，有的说“象”；有的说“狮”；有人开玩笑似的说是“金刚”，金刚有多少气力，当然大家全不知道。

结果，这一切答案完全不对，世界上气力最大的，是植物的种子。一粒种子所可以显现出来的力，简直是超越一切。

这儿又是一个故事。

人的头盖骨，结合得非常致密与坚固，生理学家和解剖学者用尽了一切的方法，要把它完整地分出来，都没有这种力气，后来忽然有人发明了一个方法，就是把一些植物的种子放在要解剖的头盖骨里，给它以温度与湿度，使它发芽，一发芽，这些种子便以可怕的力量，将一切机械力所不能分开的骨骼，完整地分开了。植物种子力量之大如此。

这，也许特殊了一点，常人不容易理解，那么，你看见过被压在瓦砾和石块下面的一颗小草的生成吗？它为着向往阳光，为着达成它的生之意志，不管上面的石块如何重，石块与石块之间如何狭，它必定要曲曲折折地，但是顽强不屈地透到地面上来，它的根往土壤钻，它的芽往地面挺，这是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阻止它的石块，结果也被它掀翻，一粒种子的力量之大如此。

没有一个人将小草叫做“大力士”，但是它的力量之大，的确是世界无比，这种力，是一般人看见的生命力，只要生命存在，这种力就要显现，上面的石块，丝毫不足以阻挡，因为它是一种“长期抗战”的力，有弹性，能屈能伸的力，有韧性，不达目的不止的力。

种子不落在肥土而落在瓦砾中，有生命力的种子绝不会悲观和叹气，因为有了阻力才有磨炼。生命开始的一瞬间就带着斗志而来的草，才是坚韧的草，也只有这种草，才可以傲然地对那些玻璃棚中养育着的盆花嗤笑。

[欣赏]

夏衍（1900~ ），原名沈端先，浙江杭州人。现代著名文学家、剧作家，政论家、杂文家。著名剧作有《上海屋檐下》、《心防》等；杂文集有《此时此地集》、《长途》等。

种子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力气呢？原来，种子看起来体积很小，然而在它身上，有着“一般人看不见的生命力”，它是“一种‘长期抗战’的力，有弹性，能屈能伸的力，有韧性，不达目的不止的力”。正是由于种子有了这种顽强向上的力，所以它才是世界上最力大无比的。

刘白羽

登高山看日出，这是从幼小时就对我有魅力的一件事。

落日有落日的妙处，古代诗人在这方面留下不少优美的诗句，如像“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落日照大旗，马鸣风萧萧”。可是再好，总不免有萧瑟之感。不如攀上奇峰陡壁，或是站在大海岩头，面对着弥漫的云天，在一瞬间内，观察那伟大诞生的景象，看火、热、生命、光明怎样一起来到人间。但很长很长时间，我却无缘看日出，而只能从书本上去欣赏。

海涅在《哈尔次山游记》中曾记叙从布罗肯高峰看日出的情景：

我们一言不语地观看，那绯红的小球在天边升起，一片冬意朦胧的光照扩展开了，群山像是浮在一片白浪的海中，只有山尖分明突出，使人以为是站在一座小山丘上。在洪水泛滥的平原中间，只是这里或那里露出来一块块干的土壤。

善于观察大自然风貌的屠格涅夫对于俄罗斯原野上的日出，却作过精辟的描绘：

……朝阳初升时，并未卷起一天火云，它的四周是一片浅玫瑰色的晨曦。太阳，并不厉害，不像在令人窒息的干旱的日子里那么炽热，也不是在暴风雨之前的那种暗紫色，却带着一种明亮而柔和的光芒，从一片狭长的云层后面隐隐地浮起来，露了露面，然后就又躲进它周围淡淡的紫雾里去了。在舒展着云层的最高处的两边闪烁得有如一条条发亮的小蛇：亮得像擦得耀眼的银器。可是，瞧！那跳跃的光柱又向前移动了，带着一种肃穆的欢悦，向上飞似的拥出了一轮朝日。……

可是，太阳的初升，正如生活中的新事物一样，在它最初萌芽的瞬息，却不易被人看到。看到它，要登得高，望得远，要有一种敏锐的视觉。从我个人的经历来说，看日出的机会，曾经好几次降临到我的头上，而且眼看就要实现了。

一次是在印度。我们由马德里经孟买、海德拉巴、帮格罗、科钦，到翠泛顿。然后，沿着椰林密布的道路，乘三小时汽车，到了印度最南端的科摩林海角。这是出名的看日出的胜地。因为从这里到南极，就是一望无际的、碧绿的海洋，中间再没有一片陆地。因此，这海角成为迎接太阳的第一位使者。人们不难想象，那雄浑的天空，苍茫的大海，从黎明前的沉沉暗夜里，升起第一线曙光，燃起第一支火炬，这该是何等壮观。我们到这里来，就是为了看日出。可是，听了一夜海涛，凌晨起来，一层灰蒙蒙的云雾却遮住了东方。这时，拂拂的海风吹着我们的衣襟。一卷一卷的浪花拍到我们的脚下，发出柔和的音响，好像在为我们惋惜。

还有一次是登黄山。这里也确实是一个看日出的优胜之地。因为黄山狮子林，峰顶高峻。可惜人们没有那么好的目力，否则从这儿俯瞰江、浙，一直到海上，当是历历可数。这种地势，只要看看黄山泉水，怎样像一条无羁的白龙，直泄新安江、富春江，而经钱塘入海，就很显然了。我到了黄山，开始登山时，鸟语花香，天气晴朗，收听气象广播，也说二三日内无变化。谁知结果却遭到了徐霞客一样的遭遇：“浓雾迷漫，抵狮子林，风愈大，雾愈厚……雨大至……”只听了一夜风声雨声，至于日出当然没有看成。

但是，我却看到了一次最雄伟、最瑰丽的日出景象。不过，那既不是在高山之巅，也不是在大海之滨，而是在“图——一四”飞临的万仞高空上。现在想起，我还不能不为那奇幻的景色而惊异。是在我没有一点准备，一丝预料时刻，宇宙便把它那无与伦比的光华、丰彩，全部展现在我的眼前了。

莫斯科搭机东飞塔什干。在机场上，黑夜沉沉，满天繁星。三点四十分起飞，飞到空中，向下俯视，只见在黑天鹅绒一般的夜幕之下，莫斯科大片灯火，像亿万细小的钻石熠熠放明，它如同一条狭窄的暗红色长带，带子的上面露出一片清冷的淡蓝色晨曦，晨曦上面高悬着一颗明亮的启明星。飞机不断向上飞翔，愈升愈高，也不知穿过多少云层，远远抛开那黑沉沉的地面。飞机好像唯恐惊醒人们的安眠，马达声特别轻柔，两翼非常平稳。这时间，那条红带，却慢慢在扩大，像一片红云了，像一片红海了。暗红色的光发亮了，它向天穹上展开，把夜空愈抬愈远，而且把它们映红了。下面呢？却还像苍莽的大陆一样，黑色无边，这是晨光与黑夜交替的时刻。你乍看上去，黑色还似乎强大无边，可是一转眼，清冷的晨曦变为磁蓝色的光芒。原来的红海上簇拥出一堆堆墨蓝色云霞。一个奇迹就在这时候诞生了。突然间从墨蓝色云霞里矗起一道细细的抛物线，这线红得透亮，闪着金光，如同沸腾的溶液一下抛溅上去，然后像一支火箭一直向上冲，这时我才恍然觉得这就是光明的白昼由夜空中迸射出来的一刹那。然后在几条墨蓝色云霞的隙缝里闪出几个更红更亮的小片。开始我很惊奇，不知这是什么？再一看，几个小片冲破云霞，密接起来，溶合起来，飞跃而出，原来是太阳出来了。它晶光耀眼，火一般鲜红，火一般强烈，不知不觉，所有暗影立刻都被它照明了。一眨眼工夫，我看见飞机的翅膀红了，窗玻璃红了，机舱座里每一个酣睡者的面孔红了。这时一切一切都宁静极了，宁静极了。整个宇宙就像刚诞生过婴儿的母亲一样温柔、安静，充满清新、幸福之感。再向下看，云层像灰色急流，在滚滚流开，好把光线投到大地上去，使整个世界大放光明。我靠在软椅上睡熟了。醒来时我们的飞机正平平稳稳，自由自在，向东方航行。黎明时刻的种种红色、灰色、黛色、蓝色，都不见了，只有上下天空，一碧万顷，空中的一些云朵，闪着银光，像小孩子的笑脸。这时，我忘掉了为这一次看到日出奇景而高兴，而喜悦，我却进入一种庄严的思索，在体会着“我们是早上六点钟的太阳”这一句诗那般最优美、最深刻的含意。

[欣赏]

刘白羽（1916~），北京人，现代著名作家，散文创作非常出色，散文集有《早晨的太阳》、《红玛瑙集》等。

日出的景色是瑰丽无比的。自古，文人们都喜爱赞美日出。常言道，看日出，得登到高山，或是亲临海边。然而，刘白羽的这篇散文，作者却选择了自己在飞机上，飞临万仞高空时所见到的日出加以描写，因而就别有一番情趣。

这篇散文，最精彩、最激动人心的地方在文章后半部，作者是这样表现于高空中所见到的日出的：“突然间从墨蓝色云霞里矗起一道细细的抛物线，这线红得透亮，闪着金光，如同沸腾的溶液一下抛溅上去，然后像一支火箭一直向上冲，这时我才恍然觉得这就是光明的白昼由夜空中迸射出来的一刹那。”接着，作者写霞，写云，写太阳，“然后在几条墨蓝色云霞的隙缝里闪出几个更红更亮的小片。开始我很惊奇，不知这是什么？再一看，几个小片冲破云霞，密接起来，溶合起来，飞跃而出，原来是太阳出来了。它晶光耀眼，火一般鲜红，火一般强烈，不知不觉，所有暗影立刻都被它照明了。”这里，因是俯视，作者自然没有写日出腾跃地平线瞬间的奇妙、壮观；但作者通过对色彩的再现，显现出了日出耀眼，鲜红，光芒四射，照亮一切的宏伟。这篇作品描写细腻，作者非常善用比喻，比如写云，作品时而说它“像灰色急流”，时而又喻它“像小孩子的笑脸”。这些比喻，形象地写出了日出时云的变化多端。

鲁 迅

暖国的雨，向来没有变过冰冷的坚硬的灿烂的雪花。博识的人们觉得他单调，他自己也以为不幸否耶？江南的雪，可是滋润美艳之至了；那是还在隐约着的青春的消息，是极壮健的处子的皮肤。雪野中有血红的宝珠山茶，白中隐青的单瓣梅花，深黄的罄口的腊梅花；雪下还有冷绿的杂草。蝴蝶确乎没有；蜜蜂是否来采山茶花和梅花的蜜，我可记不真切了。但我的眼前仿佛看见花开在雪野中，有许多蜜蜂们忙碌地飞着，也听得他们嗡嗡地闹着。

孩子们呵着冻得通红，像紫芽姜一般的小手，七八个一齐来塑雪罗汉。因为不成功，谁的父亲也来帮忙了。罗汉就塑得比孩子们高得多，虽然不过是上小下大的一堆，终于分不清壶卢还是罗汉，然而很洁白，很明艳，以自身的滋润相粘结，整个地闪闪地生光。孩子们用龙眼核给他做眼珠，又从谁的母亲的脂粉奁中偷得胭脂来涂在嘴唇上。这回确是一个大阿罗汉了。他也就目光灼灼地嘴唇通红地坐在雪地里。

第二天还有几个孩子来访问他；对了，他拍手，点头，嘻笑。但他终于独自坐着了。晴天又来消释他的皮肤，寒夜又使他结一层冰，化作不透明的水晶模样，连续的晴天又使他成为不知道算什么，而嘴上的胭脂也褪尽了。

但是，朔方的雪花在纷飞之后，却永远如粉，如沙，他们决不粘连，撒在屋上，地上，枯草上，就是这样。屋上的雪是早已就有消化了的，因为屋里居人的火的温热。别的，在晴天之下，旋风忽来，便蓬勃地奋飞，在日光中灿灿地生光，如包藏火焰的大雾，旋转而且升腾，弥漫太空，使太空旋转而且升腾地闪烁。

在无边的旷野上，在凛冽的天宇下，闪闪地旋转升腾着的是雨的精魂……
是的，那是孤独的雪，是死掉的雨，是雨的精魂。

[欣赏]

鲁迅（1881～1936），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和革命家。原名周树人，字豫才，浙江绍兴人。他一生创作了大量的散文、小说、杂文等文学作品，以彻底的、不妥协的、反帝反封建的战斗姿态，对反动腐朽的封建文化和帝国主义进行了英勇的斗争。这篇散文，是鲁迅先生优秀散文名篇之一。

这是一篇以写景为中心内容的散文。作者在文章中，运用对比的手法，表现出了江南的雪景与北国的飞雪所不同的景致；同时，作者借景抒情，表现了自己对美好生活的热爱，对理想的执着追求的精神。这是一篇写景散文，同时也是一篇借景抒情的优秀作品。这篇文章的语言非常简省，又饱含感情，同学们在阅读时应多加体味。

罗 兰

我是一个很平凡的女孩，全身没有一点特殊的气息。好比是花园中的野草，默默的，与美丽的花儿比起来，真有天壤之别。我曾怀疑我是否应该活下去，可是，园中的野草却提醒了我，它们还不是自己从泥土中拼命钻出来，然后自己独立生活的吗？没有人来替它们除虫、灌溉，但是它们却更坚强的生存着，它们经得起考验，它们在种种艰苦中，没有倒下，反而像一位顶天立地的巨人，站立在天地之间，于是我问我自己：“难道我比草更糟吗？竟然没有一点勇气来面对现实吗？我难道要做一个逃避的弱者吗？……”

我真正喜欢你的想法，因为那也正是我的想法。我一向喜欢野草的生活态度而不欣赏那些娇贵的花。因为野草尽管人们对它欺凌，环境对它不利，而它却仍然是在风吹雨打营养不够的条件之下，活得又有精神，又起劲。它的微贱正衬出它的骄傲，它的不受宠爱正显出它的坚强。尽管它被人随便拔去，锄去，被人随意践踏，可是，它仍然在人们不注意的时候，壮大起来了，为什么我们不能在没有人爱护，没有人培植的情形之下，做点事情出来给人们看看呢？

环境的恶劣正是对人们的一种考验。娇贵的花朵一旦失去人们的爱护，就消失了，而只有有野草一般坚强的性格，有着一种内在镇定与高傲的人们，才不理睬恶劣的环境。

叶星小姐，不要因为自己不像一朵美丽的花而灰心。以你现在所表现的勇敢和力量，你一定会找到自己所要走的路的。

[欣赏]

罗兰（1919~），本名勒佩芳。台湾女作家。她的散文创作成就较高，代表作有《罗兰小语（一）》、《罗兰小语（二）》、《罗兰散文（一）》、《罗兰散文（二）》、《独游小记》、《早起看人间》等。

一个各方面条件都太平凡的女孩，也许她就像百花园中的野草。既没有百花的芬芳，又没有花朵的美貌；既没有别人替它除虫，也没有谁来替它灌溉。它总是“默默的”；但是，野草并没有向命运屈服，它们比百花“更坚强的生存着，它们经得起考验，它们在种种艰苦中，没有倒下，反而像一位顶天立地的巨人，站立在天地之间”。正因为这样，作者说：“环境的恶劣正是对人们的一种考验。娇贵的花朵一旦失去人们的爱护，就消失了，而只有野草一般坚强的性格，有着一种内在镇定与高傲的人们，才不理睬恶劣的环境。”

读了这篇短短的散文，希望那些常常抱怨自己天生条件不如别人的同学，一定不要再以自己像野草而自卑。而应性格坚强起来，勇敢地面对生活。

宗 璞

我不由得停住了脚步。

从未见过开得这样盛的藤萝，只见一片淡紫色，像一条瀑布，从空中垂下，不见其发端，也不见其终极，只是深深浅浅的紫，仿佛在流动，在欢笑，在不停地生长。紫色的大条幅上，泛着点点银光，就像迸溅的水花。仔细看时，才知那是每一朵紫花中的最浅淡的部分，在和阳光互相挑逗。

这里春红已谢，没有赏花的人群，也没有蜂围蝶阵。有的就是这一树闪光的、盛开的藤萝。花朵一串挨着一串。一朵接着一朵，彼此推着挤着，好不活泼热闹！

“我在开花！”它们在笑。

“我在开花！”它们嚷嚷。

每穗花都是上面的盛开，下面的待放。颜色便上浅下深，好像那紫色沉淀下来了，沉淀在最嫩最小的花苞里。每一朵盛开的花像是一个张满了的小小的帆，帆下带着尖底的舱。船舱鼓鼓的，又像一个忍俊不禁的笑容，就要绽开似的。那里装的是什么仙露琼浆？我凑上去，想摘一朵。

但是我没有摘。我没有摘花的习惯。我只是伫立凝望，觉得这一条紫藤萝瀑布不只在我眼前，也在我心上缓缓流过。流着流着，它带走了这些时一直压在我心上焦虑和痛楚，那是关于生死谜、手足情的。我沉浸在繁密的花朵的光辉中，别的一切暂时都不存在，有的只是精神的宁静和生的喜悦。

这里除了光采，还有淡淡的芳香，香气似乎也是浅紫色的，梦幻一般笼罩着我。忽然记起十多年前家门外也曾有过一大株紫藤萝，它依傍一株枯槐爬得很高，但花朵从来都是稀落的，东一穗西一串伶仃地挂在树梢，好像是在察颜观色，试探什么。后来索性连那稀零的花串也没有了。园中别的紫藤花架也都拆掉，改种果树。那时的说法是，花和生活腐化有什么必然关系。我曾遗憾地想：这里再看不见藤萝花了。

过了这么多年，藤萝又开花了，而且开得这样盛，这样密，紫色的瀑布遮住了粗壮的盘虬卧龙般的枝干，不断地流着，流向人的心底。

花和人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不幸，但是生命的长河是无止境的。我抚摸了一下那小小的紫色的花舱，那里装满生命的美酒佳酿，它张满了帆，在这闪光的花的河流上航行。它是万花中的一朵，也正是由每一个一朵，组成了万花灿烂的流动的瀑布。

在这浅紫色的光辉和浅紫色的芳香中，我不觉加快了脚步。

[欣赏]

宗璞（1928~），女，河南唐河县人。小说、散文创作成就均较高，著有《宗璞小说散文选》。

紫藤萝没有出色的姿色，也并不珍贵，它平平得有时随意在什么街头、院落就可以看到。然而，作者却以优美细致的笔墨生动形象地描绘出了藤萝花开繁茂热烈的景象。作者还由花写到人，他告诫人们：“花和人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不幸，但是生命的长河是无止境的。”人们应该永远相信未来。

张晓风

有一年，一位在哈佛大学任教的医生到台湾南部极僻远的小城去行医，他医好了一个穷苦的山地人，没有向他收一文钱。

那山地人回家，砍了一捆柴，走了三天路，回到城里，把那一捆柴放在医生脚下，可笑他不知道现代的生活里，几乎已经没有“烧柴”这个项目了，他的礼物和他的辛苦成了白费。

但事实却不然，在爱里没有什么是徒劳的。那医生后来向人复述这故事时总是说：

“在我的行医生涯中，从来没有收过这样贵重、昂价的礼物。”

一捆柴，只是一捆荒山中枯去的老枝，但由于感谢的至诚，使它成为记忆中不朽的财富。

[欣赏]

张晓风（1941～），生于浙江，台湾著名女作家，散文创作成就很高。

这是一篇极为精巧别致的杰作。作者为我们讲述了一个小小的，看似平常，却又包蕴着很多内涵的故事。一捆柴草价值不足几文钱，更何况那医生拿它毫无用处，在医生看来，“一捆柴，只是一捆荒山中枯去的老枝，但由于感谢的至诚，使它成为记忆中不朽的财富”。同学们，读了这篇小小的文章后，希望你们真正懂得：赤诚、友谊，永远比金钱贵重。

冯骥才

真好！朋友送我一对珍珠鸟。放在一个简易的竹条编成的笼子里，笼内还有一卷干草，那是小鸟舒适又温暖的巢。

有人说，这是一种怕人的鸟。

我把它挂在窗前。那儿还有一盆异常茂盛的法国吊兰。我使用吊兰长长的、串生着小绿叶的垂蔓蒙盖在鸟笼上，它们就像躲进深幽的丛林一样安全；从中传出的笛儿般又细又亮的叫声，也就格外轻松自在了。

阳光从窗外射入，透过这里，吊兰那些无数指甲状的小叶，一半成了黑影，一半被照透，如同碧玉；斑斑驳驳，生意葱茏。小鸟的影子就在这中间隐约闪动，看不完整，有时连笼子也看不出，却见它们可爱的鲜红小嘴儿从绿叶中伸出来。

我很少扒开叶蔓瞧它们，它们便渐渐敢伸出小脑袋瞅瞅我。我们就这样一点点熟悉了。

三个月后，那一团愈发繁茂的绿蔓里边，发出一种尖细又娇嫩的鸣叫。我猜到，是它们有了雏儿。我呢，决不掀开叶片往里看，连添食加水时也不睁大好奇的眼去惊动它们。过不多久，忽然有一个小脑袋从叶间探出来，更小哟，雏儿！正是这个小家伙！

它小，就能轻易地由疏格的笼子钻出身，瞧，多么像它的母亲；红嘴红脚，灰蓝色的毛，只是后背还没有生出珍珠似的圆圆的白点；它好肥，整个身子好像一个蓬松的球儿。

起先，这小家伙只在笼子四周活动，随后就在屋里飞来飞去，一会儿落在柜顶上，一会儿神气十足地站在书架上，啄着书背上那些大文豪的名字；一会儿把灯绳撞的来回摇动，跟着跳到画框上去了。只要大鸟在笼里生气地叫一声，它立即飞回笼里去。

我不管它。这样久了，打开窗子，它最多只在窗框上站一会儿，决不飞出去。

渐渐它胆子大了，就落在我书桌上。

它先是离我较远，见我不去伤害它。便一点点挨近，然后蹦到我的杯子上，低下头来喝茶，再偏过脸瞧瞧我的反应。我只是微微一笑，依旧写东西，它就放开胆子跑到稿纸上，绕着我的笔尖蹦来蹦去；跳动的小红爪子在纸上发出嚓嚓响。

我不动声色的写，默默享受着这小家伙亲近的情意。这样，它完全放心了。索性用那涂了蜡似的、角质的小红嘴，“嗒嗒”啄着我颤动的笔尖。我用手抚一抚它细腻的绒毛，它也不怕，反而友好地啄两下我的手指。

白天，它就这样淘气地陪伴我；天色入暮，它就在父母的再三呼唤声中，飞向笼子，扭动滚圆的身子，挤开那些绿叶钻进去。

有一天，我伏案写作时，它居然落到我的肩上。我手中的笔不觉停了，生怕惊跑它。呆一会儿，扭头看，这小家伙竟趴在我的肩头睡着了，银灰色的眼睑盖住眸子，小红脚刚好给胸脯上长长的绒毛盖住。我轻轻抬一抬肩，它没醒，睡得好熟！还呷呷嘴，难道在做梦？

我笔尖一动，流泻下一时的感受：

信赖，往往创造出美好的境界。

[欣赏]

冯骥才（1942~），当代著名作家。

活。当它们飞出笼后，发现四周并没有人伤害它们时，于是它们便逐渐胆大，很快“就在屋里飞来飞去”，并“一会儿落在柜顶上，一会儿神气十足地站在书架上”。时间久了，它们胆子渐渐更大了，有时竟然敢落到主人的书桌上。它们先是远远地，“见我不去伤害它，便一点点挨近”，然后蹦到杯子上，“俯下头来喝茶，再偏过脸瞧瞧我的反应”，最后，当它们确认主人丝毫不会伤害它们，并常常抚爱它们时，它们便更无拘无束起来。一日，一只小家伙，“竟趴在我的肩头睡着了”。在这篇文章最后，作者由写人与鸟的趣事，挖掘出了人与人相处的道理，作者告诫我们：“信赖，往往创造出美好的境界。”

草雪

我想他是同一个人——那个用一双手掌和一对膝盖爬行的男子，我以往遇见他很多次，也许你也曾遇过他，是吗？

在尖沙嘴行人路上，当别人腰挺背直地走路时，他只能缓缓地在别人脚下穿插。繁荣的世界，对他不过是灰尘扑扑的地面，他不能仰着面做人，但谁又比他更面对人世呢？

今次，当我黯沉沉的心，随着车一跌一荡时，我又瞥见他一步一步地爬过铜锣湾忙碌的马路，这么急的汽车夹着他飞掠，真要为他捏一把冷汗，平常的人可否想到，过一条马路原来竟这么费事呢？是什么力量吸引着他，使他不嫌弃而生活下去？蓦地，好像有朝晖透进我心。

这世上有许多人，自己亲手轻轻一握，便取去自己的性命；偏偏又另外有人，像这陌路客，争持到底还是恋执着生命，这两类人没完没了的，却是天与地的极端。平庸的人像我，似乎在这两类人之边界上走钢线，矛盾得毫无个性，永远有失足的危机，却不知将会掉进哪一边。

譬如今次又瞥见爬行的人，我真满心感激，就算我的生命意志依然脆解，起码他也提醒了我，世上存在的还有许多热爱生命的人。

[欣赏]

草雪，香港当代女作家。草雪的散文，短小精悍。作者非常善于通过细微的事物来反映生活中令人思索的东西，从而启迪人生。

本篇散文表现了一位残疾人敢于正视生活的事例。愿“朝晖”也能透进你们的心。

[法]蒙田

我对某些词语赋予特殊的含义。拿“度日”来说吧，天色不佳，令人不快的时候，我将“度日”看作是“消磨光阴”；而风和日丽的时候，我却不愿意去“度”，这时我是在慢慢赏玩，领略美好的时光。坏日子，要飞快去“度”，好日子，要停下来细细品尝。“度日”、“消磨时光”的常用语令人想起那些“哲人”的习气。他们以为生命的利用不外乎在于将它打发、消磨，并且尽量回避它，无视它的存在，仿佛这是一件苦事、一件贱物似的。至于我，我却认为生命不是这个样的，我觉得它值得称颂，富有乐趣，即便我自己到了垂暮之年也还是如此。我们的生命受到自然的厚赐，它是优越无比的，如果我们觉得不堪生之重压或是白白虚度此生，那也只能怪我们自己。

“糊涂人的一生枯燥无味，躁动不安，却将全部希望寄托于来世。”

不过，我却随时准备告别人生，毫不惋惜。这倒不是因生之艰辛或苦恼所致，而是由于生之本质在于死。因此只有乐于生的人才能真正不感到死之苦恼。享受生活要讲究方法。我比别人多享受到一倍的生活，因为生活乐趣的大小是随我们对生活的关心程度而定的。尤其在此刻，我眼看生命的时光无多，我就愈想增加生命的份量。我想靠迅速抓紧时间，去留住稍纵即逝的日子；我想凭时间的有效利用去弥补匆匆流逝的光阴。剩下的生命愈是短暂，我愈要使之过得丰盈饱满。

[欣赏]

蒙田（1533~1592），法国思想家，散文家。留下《随笔集》三卷。他的随笔内容广泛，说理明畅生动，有“蒙田式散文”之美称。

同学们，生命，对于我们每一个人来说，都只有一次，因此，它也是十分宝贵的。那么，我们每个人应该怎样珍惜生命，热爱生命呢？法国思想家蒙田先生在他的散文《热爱生命》一文中，讲得多好啊！“我们的生命受到自然的厚赐，它是优越无比的，如果我们觉得不堪生之重压或是白白虚度此生，那也只能怪我们自己。”“我想靠迅速抓紧时间，去留住稍纵即逝的日子；我想凭时间的有效利用去弥补匆匆流逝的光阴。”同学们，你们打算怎样不虚度人生，珍惜生命呢？

[法]布封

在任何社会里，不管是禽兽的或人类的社会，从前都是暴力造成霸主，现在却是仁德造成贤君。地上的狮、虎，空中的鹰、鹫，都只以善战称雄，以逞强行凶统治群众；而天鹅就不是这样，它在水上为王，是凭着一切足以缔造太平世界的美德，如高尚、尊严、仁厚等等。它有威势，有力量，有勇气，但又有不滥用权威的意志、非自卫不用武力的决心；它能战斗，能取胜，却从不攻击别人。作为水禽界里爱好和平的君主，它敢于与空中的霸主对抗；它等待着鹰来袭击，不招惹它，却也不惧怕它。它的强劲的翅膀就是它的盾牌，它以羽毛的坚韧、翅膀的频繁扑击对付着鹰的嘴爪，打退鹰的进攻。它奋力的结果常常是获得胜利。而且，它也只有这一个骄傲的敌人，其他善战的禽类没有一个不尊敬它，它与整个的自然界都是和平共处的：在那些种类繁多的水禽中，它与其说是以君主的身分监临着，毋宁说是以朋友的身分看待着，而那些水禽仿佛个个都俯首贴耳地归顺它。它只是一个太平共和国的领袖，是一个太平共和国的首席居民，它赋予别人多少，也就只向别人要求多少，它所希冀的只是宁静与自由。对这样的一个元首，全国公民自然是无可畏惧的了。

天鹅的面目优雅，形状妍美，与它那种温和的天性正好相称。它叫谁看了都顺眼。凡是它所到之处，它都成了这地方的点缀品，使这地方美化；人人喜爱它，人人欢迎它，人人欣赏它。任何禽类都不配这样地受人钟爱；原来大自然对于任何禽类都没有赋予这样多的高贵而柔和的优美，使我们意识到它创造物类竟能达到这样妍丽的程度。俊秀的身段，圆润的形貌，优美的线条，皎洁的白色，婉转的、传神的动作，忽而兴致勃发，忽而悠然忘形的姿态，总之，天鹅身上的一切都散布着我们欣赏优雅与妍美时所感到的那种舒畅、那种陶醉，一切都使人觉得它不同凡俗，一切都描绘出它是爱情之鸟；古代神话把这个媚人的鸟说成为天下第一美女的父亲，一切都证明这个富有才情与风趣的神话是很有根据的。

我们看见它那种雍容自在的样子，看见它在水上活动得那么轻便、那么自由，就不能不承认它不但是羽族里第一名善航者，并且是大自然提供给我们的航行术的最美的模型。可不是么，它的颈子高高的，胸脯挺挺的，圆圆的，仿佛是破浪前进的船头；它的宽广的腹部就像船底；它的身子为了便于疾驶，向前倾着，愈向后就愈挺起，最后翘得高高的就像船舳；尾巴是地道的舵；脚就是宽阔的桨；它的一对大翅膀在风前半张着，微微地鼓起来，这就是帆，它们推着这艘活的船舶，连船带驾驶者一起推着跑。

天鹅知道自己高贵，所以很自豪，知道自己很美丽，所以自好。它仿佛故意摆出它的全部优点；它那样儿就像是要博得人家的赞美，引起人注目。而事实上它也真是令人百看不厌的，不管是我们从远处看它成群地在浩瀚的烟波中，和有翅的船队一般，自由自在地游着，或者是它应着召唤的信号，独自离开船队，游近岸旁，以种种柔和、婉转、妍媚的动作，显出它的美色，施出它的娇态，供人们仔细欣赏。

天鹅既有天生的美质，又有自由的美德；它不在我们所强制或幽禁的那些奴隶之列。它无拘无束地生活在我们的池沼里，如果它不能享受到足够的独立，使它毫无奴役俘囚之感，它就不会逗留在那里，不会在那里安顿下去。它要任意地在水上遍处遨游，或到岸旁着陆，或离岸游到水中央，或者沿着水边，来到岸脚下栖息，藏到灯芯草丛中，钻到最偏僻的湾汊里，然后又离开它的幽居，回到有人的地方，享受着与人相处的乐趣——它似乎是很喜欢

和暴君。

天鹅在一切方面都高于家鹅一家，家鹅只以野草和籽料为生，天鹅却会找到一种比较精美的，不平凡的食料；它不断地用妙计捕捉鱼类；它做出无数的不同姿态以求捕捉的成功，并尽量利用它的灵巧与气力。它会避开或抵抗它的敌人：一只老天鹅在水里，连一匹最强大的狗它也不怕；它用翅膀一击，连人腿都能打断，其迅疾、猛烈可想而知。总之，天鹅似乎是不怕任何暗算、任何攻击的，因为它的勇敢程度不亚于它的灵巧与气力。

驯天鹅的惯常叫声与其说是响亮的，毋宁说是浑浊的：那是一种哮喘声，十分像俗语所谓的“猫咒天”，古罗马人用一个谐音字“独楞散”表示出来。听着那种音调，就觉得它仿佛是在恫吓，或是在愤怒；古人之能描写出那些和鸣铿锵的天鹅，使它们那么受人赞美，显然不是拿一些像我们驯养的这种几乎暗哑的天鹅做蓝本的。我们觉得野天鹅曾较好地保持着它的天赋美质，它有充分自由的感觉，同时也有充分自由的音调。可不是么，我们在它的鸣叫里，或者宁可说在它的嘹喉里，可以听得出一种有节奏有曲折的歌声，有如军号的响亮，不过这种尖锐的、少变换的音调运抵不上我们的鸣禽的那种温柔的和声与悠扬朗润的变化罢了。

此外，古人不仅把天鹅说成为一个神奇的歌手，他们还认为，在一切临终时有所感触的生物中，只有天好会在弥留时歌唱，用和谐的声音作为它最后叹息的前奏。据他们说，天鹅发出这样柔和、这样动人的声调，是在它将要断气的时候，它是要对生命作一个哀痛而深情的告别；这种声调，如怨如诉，低沉地、悲伤地、凄黯地构成它自己的丧歌。他们又说，人们可以听到这种歌声，是在朝暾初上，风浪既平的时候；甚至于有人还看到许多天鹅唱着自己的挽歌，在音乐声中气绝了。在自然史上没有一个杜撰的故事、在古代社会里没有一则寓言比这个传说更被人赞美、更被人重述、更被人相信的了；它控制了古希腊人的活泼而敏感的想法力：诗人也好，演说家也好乃至哲学家，都接受着这个传说，认为这事实实在太美了，根本不愿意怀疑它。我们应该原谅他们杜撰这种寓言；这些寓言真是可爱，也真是动人，其价值远在那些可悲的、枯燥的史实之上；对于敏感的心灵来说，这都是些慰藉的比喻。无疑地，天鹅并不歌唱自己的死亡；但是，每逢谈到一个大天才临终前所作的最后一次飞扬、最后一次辉煌表现的时候，人们总是无限感慨地想到这样一句动人的成语：“这是天鹅之歌！”

[欣赏]

布封（1707～1788），法国科学家、作家。作者笔下的动物往往被赋予人的性格，寄托着某种政治理想。《天鹅》一文即是代表作之一。

这篇散文笔法优美，作者借对美丽天鹅的赞美，表现了对和平、自由等美好理想的赞美。这也正是这篇作品成为传世之作的奥秘。

新年的夜晚。一位老人伫立在窗前。他悲戚地举目遥望苍天，繁星宛若玉色的百合漂浮在澄静的湖面上。老人又低头看看地面，几个比他自己更加无望的生命正走向它们的归宿——坟墓。老人在通往那块地方的路上，也已经被消磨掉六十个寒暑了。在那旅途中，他除了有过失和懊悔之外，再也没有得到任何别的东西。他老态龙钟，头脑空虚，心绪忧郁，一把年纪折磨着老人。

年轻时代的情景浮现在老人眼前，他回想起那庄严的时刻，父亲将他置于两条道路的入口——一条路通往阳光灿烂的升平世界，田野里丰收在望，柔和悦耳的歌声四方回荡；另一条路却将行人引入漆黑的无底深渊，从那里涌流出来的是毒液而不是泉水，蛇蟒满处蠕动，吐着舌箭。

老人仰望昊天，苦悸地失声喊道：“青春啊，回来！父亲哟，把我重新放回人生的入口吧，我会选择一条正路的！”可是，父亲以及他自己的黄金时代却一去不复返了。

他看见阴暗的沼泽地上空闪烁着幽光，那光亮游移明灭，瞬息即逝了。那是他轻抛浪掷的年华。他看见天空中一颗流星陨落下来，消失在黑暗之中。那就是它自身的象征。徒然的懊丧像一支利箭射穿了老人的心脏。他记起了早年和自己一同踏入生活的伙伴们，他们走的是高尚、勤奋的道路，在这新年的夜晚，载誉而归，无比快乐。

高耸的教堂钟楼鸣钟了，钟声使他回忆起儿时双亲对他这浪子的疼爱，他想起了发蒙时父母的教诲，想起了父母为他的幸福所作的祈祷。强烈的羞愧和悲伤使他不敢再多看一眼父亲居留的天堂。老人的眼睛黯然失神，泪珠儿泫然坠下，他绝望地大声呼唤：“回来，我的青春！回来呀！”

老人的青春真的回来了。原来，刚才那些只不过是他在新年夜晚打盹儿时做的一个梦。尽管他确实犯过一些错误，眼下却还年轻。他虔诚地感谢上天，时光仍然是属于他自己的，他还没有堕入漆黑的深渊，尽可以自由地踏上那条正路，进入福地洞天，丰硕的庄稼在那里的阳光下起伏翻浪。

依然在人生的大门口徘徊逡巡，踌躇着不知该走哪条路的人们，记住吧，等至岁月流逝，你们在漆黑的山路上步履踉跄时，再来痛苦地叫喊，“青春啊，回来！还我韶华！”那只能是徒劳的了。

[欣赏]

让·保尔·里克特（1763~1825），原名佛利德利希·里克特，让·保尔·里克特是他的笔名。其散文颇为精致，《两条路》是佳作之一。

在一个新年的夜晚，有一位年已花甲的老人，当他伫立窗前，遥望苍天，回首以往虚掷的年华时，泪下如注，“早年和自己一同踏入生活的伙伴们，他们走的是高尚、勤奋的道路，在这新年的夜晚，载誉而归，无比快乐。”可自己，“除了有过失和懊悔之外，再也没有得到任何别的东西”。仰望昊天，老人多么懊悔，多么哀痛，他多么希望父亲重新把他“好回人生的入口”，那时，他“会选择一条正路的”。然而……“父亲以及他自己的黄金时代却一去不复返了”。正因为这样，老人悲切地呼唤道：“回来，我的青春！回来呀！”

正当我们也如同文中老人一样，为他失去了青春而不能挽回痛心时，情景出现了转机：“老人的青春真的回来了。原来，刚才那些只不过是他在新年夜晚打盹儿时做的一个梦。尽管他确实犯过一些错误，眼下却还年轻。”

这篇文章的构思很巧妙，文章大部分内容以写实的手法去写梦。临近结尾了，情节出人意料地一转，写现实。这样写，情节有波澜，不落俗套。当然，读了这篇散文后，也许有的同学会想：倘若文章中写的不是梦，“老人”虚掷的年华真的无法挽回，那该是怎样的一种悲哀呢？是啊，同学们，你们还都年轻，还都刚刚踏入人生旅途的起点。你们不妨问问自己：自己选择的是一条人生的正路吗？相信你们一定会很好地把握自己的人生的。

[俄] 赫尔岑

1851, 6, 12

亲爱的沙萨，在等候着你关于上周功课的报告时，我想给你写几个字。

你现在已经到了相当的年龄，穷人的孩子在你这样的年龄已经开始工作，而且担负很重的工作了。因此，我现在对你不是谈苏黎支，不是谈赛马场，而是谈谈这里法庭中发生的一件事。

你是听说过一个法兰西著名的思想家维克多·雨果的。昨天他的儿子被审判，因为他在杂志上写过一篇文章，在这篇文章中他认为处人死刑是可怕的。

他的父亲亲自给儿子作辩护，他预先知道他的儿子终归要被控诉并下狱的，所以他是这样结束了自己的话：

“我的儿子，今天人们使你有了伟大的光荣：你被认为是一个有资格为真理而受害的人了。从今天起，你才开始了真正的生活。在你这样的年纪已经坐上了从前贝龙热和沙多勃良坐过的那把椅子上，是可以骄傲的。祝你的意志坚强不屈，你已经向你的父亲学会了它们，你把它们贯注到血液里去。”

雨果的儿子被判了六个月的徒刑，当他和父亲一同从法庭中走出来的时候，等候着他们的民众围着马车，高呼：“雨果万岁！”雨果回答：“共和国万岁！”

你看，亲爱的沙萨，纵令父亲感到如何痛苦，他还是要将儿子交给监牢；然而对于他，这么一天却成为生活中一个最美好的日子了。你回忆一下小格里蒲尼吧，他也是为了真理、为了想使大家都好的愿望而受害的。而那些迫害人的人却审判着这些事，那些人只是自私自利。

必须做一个格里蒲尼，要么做一个布尔邦：要斗争，要牺牲自己，或者为自己的朋友而牺牲，或者和敌人奋战至死。然而做一个格里蒲尼不仅是崇高，而且是愉快的。你还记得，他在狱中习惯了老鼠、青蛙，还唱歌吗？他的良心非常坦白，他完成了自己的事业，而那一个布尔邦呢，毒害了别人生命之后，苦恼、妒嫉、恐惧、羞愧。

因此我想将来要看着你走我已走过二十五年的那一条路。不要以为只是偶尔才碰上灾难的——不，必须准备进行任何的斗争。斗争如果没有来到——可以干别的；如果来到了——那么无论如何，要坚持真理、坚持你所爱好的，不管是出了什么事。

热吻你。

代为问候亚历山德娜·赫里斯姜洛芙娜。要尽量学习俄文，任何时候也不要忘记，你应当成为一个俄罗斯人。

下次再给塔申和可良他们写信。

[欣赏]

赫尔岑（1812~1870），俄国著名作家，政论家，哲学家和革命活动家。论著代表作有《论俄国革命思想的发展》，小说代表作有《谁之罪》。

这篇散文是一封书信，是赫尔岑在流亡巴黎时，写给儿子的信。充分显示了老一辈革命家对儿女、国家、民族命运的关心。

